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2648號

上訴人 郭德利
訴訟代理人 邱南英律師
被上訴人 王燕燕
訴訟代理人 何志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家上字第106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為請求之追加（原審誤為反請求），主張：兩造於民國80年間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嗣於107年6月14日在原法院成立和解離婚、上訴人願給付伊新臺幣（下同）141萬元（下稱系爭扶養費）之和解筆錄。依兩造合意婚後財產價值之基準日106年6月30日計算，伊之積極、消極財產，依序為1,068萬4,313元、479萬5,655元，剩餘財產588萬8,658元；上訴人之積極、消極財產，依序為1,756萬0,804元、36萬4,477元，剩餘財產1,721萬4,357元，伊得分配兩造剩餘財產差額之一半即566萬2,850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70萬5,000元本息（原判決逾此所命上訴人給付395萬7,850元本息部分，未據聲明不服，其他未繫屬本院，以下不贅）。

上訴人則以：系爭扶養費應列入伊之婚後債務計算，且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差額顯失公平，請職權減低被上訴人之分配額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兩造於107年6月14日在原法院和解離婚，並同意以106年6月30日為婚後財產範圍及價值計算之基準日，被上訴人、上訴人於該日之剩餘財產依序為588萬8,658元、1,721萬4,357元。至上訴人應給付系爭扶養費，仍係本於身分關係而生之給付義

01 務，原非屬一般財產性質之債務，其於基準日前既未給付，不應
02 認屬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財產上債權、債務，自難將之列入婚
03 後財產計算。參酌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立法意旨，
04 兩造在工作年資及薪資相等之情形下，剩餘財產相差逾千萬元，
05 上訴人並無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情事，於財產之累積或增加非
06 無貢獻或協力，於無法協議財產分配時，為貫徹男女平等原則，
07 由雙方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差額，尚無顯失公平，自無調整之必
08 要。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
09 付170萬5,000元本息（原判決逾此所命上訴人給付 395萬7,850
10 元本息部分已確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心證之所
11 由得，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不予逐一論述之理由，因而
12 為上訴人該部分敗訴之判決。

13 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與義務，民法第
14 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
15 在內，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而
16 言，此之扶養義務屬生活保持義務。又父母之一方依不當得利規
17 定，向他方請求返還過去代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本質上涉及
18 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或扶養費之爭執，仍係本於
19 身分關係而生，原非屬一般財產性質之債權、債務，於負扶養義
20 務之一方為現實給付前，該扶養義務所生之債權、債務，尚難認
21 係應分配之夫妻剩餘財產。準此，夫妻起訴離婚，因判決或和解
22 （或調解）而離婚者，依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規定或夫妻合意
23 所定婚後財產範圍及計價之基準日，就夫妻之一方代墊他方應負
24 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如該他方於基準日以前給付，固應認已
25 失原屬性而歸入對方之一般財產，並列為婚後財產之範圍；惟於
26 基準日以前應給付而未給付者，因仍係本於身分關係而生之給付
27 義務，非為一般財產性質之債務，自不應認其為婚姻關係存續中
28 所生之財產上債權、債務，而列入應分配之婚後財產計算。查被
29 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起訴請求上訴人返還其代墊子女成年
30 以前之扶養費，嗣兩造於107年6月14日成立上訴人願給付被上訴
31 人系爭扶養費之和解筆錄等情，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又系爭扶養

01 費為上訴人於106年6月30日基準日以前應給付而未給付之義務，
02 依上說明，被上訴人就此扶養費性質之權利，乃上訴人本於父母
03 身分關係對未成年子女應履行之生活保持義務，並非一般財產性
04 質之債權、債務，自不應列入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計算，亦不應
05 列為上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而扣除。原審本此見解為上
06 訴人該部分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
07 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末查原判決已說明兩造
08 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差額，並未顯失公平，無必要調整之理由，上
09 訴人就此部分之指摘，不無誤會。又原判決關於被上訴人為剩餘
10 財產差額分配請求之追加，誤為反請求部分，應由原審裁定更
11 正。均併此敘明。

12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
13 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

15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16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17 法官 鍾 任 賜

18 法官 陳 靜 芬

19 法官 陳 麗 芬

20 法官 張 競 文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 記 官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